

資訊

亞洲——大洋洲粒子治療合作組織年會在港圓滿舉行

由李樹芬醫學基金會及養和醫療集團（養和）主辦、亞洲—大洋洲粒子治療合作組織（PTCOG-AO）統籌的第五屆「亞洲—大洋洲粒子治療合作組年會」（PTCOG-AO 年會）於11月7至9日圓滿舉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醫務衛生局局長盧寵茂，醫學基金會主席李樹芬，養和醫療集團行政總裁、養和醫院院長李維達，李樹芬醫學基金會理事、養和醫療集團營運總監及養和醫院董事李維文，亞洲—大洋洲粒子治療合作組織執行委員會主席、日本群馬大學重離子醫療中心主任兼放射腫瘤學系主任大野達也及第五屆「亞洲—大洋洲粒子治療合作組年會」籌委會主席、養和醫療集團業務拓展及國際聯繫（質子治療主管）鄧世剛應邀出席了11月8日舉行之開幕典禮並擔任主禮嘉賓，與全球質子治療專家學者匯聚一堂，共同推動精準癌症治療的發展。

這項首次於香港舉行的重量級質子治療國際學術會議，邀得全球逾30位世界級粒子治療專家，與來自內地、日本、台灣、韓國、新加坡、印度、澳洲、比利時、英國及美國等16個國家及地區近600名專家學者共同參與。一眾科研學者、臨床醫生、醫學物理學家和放射治療領域專業人員共聚一堂，分享最新科研成果、最佳實踐、臨床經驗及創新技術，促進業界知識交流與合作，為精準癌症治療開創新局。為期三天的PTCOG-AO 2025年會以《推動粒子治療精準化與影像引導技術發展》為主題，大會首兩天假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多場科學及教育研討會，第三天前往香港唯一、大灣區首家養和質子治療中心進行實地參觀。是次盛會獲香港旅遊發展局、投資推廣署等逾60家來自國際、區域及本地的機構及參展商鼎力支持。



●盧寵茂（中）、李維達（右二）、李維文（右一）、大野達也（左二）及鄧世剛（左一）於年會開幕禮上合照。

陳海勁出席新總董事會會議 分享人才策略與成果

新界總商會日前於尖沙咀美麗華酒店舉行「第十五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邀得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總監陳海勁蒞臨擔任主講嘉賓，分享香港人才策略與核心成果。會上他表示，香港將致力發揮國際化平台作用，藉深化區域協作，拓展人才網絡，進一步鞏固引才、聚才、育才各方面綜合能力，為國家高質量發展增添人力動能。



●陳海勁表示，香港人才策略成效顯著。



●賓主於新總會議上交流，氣氛熱烈。

陳海勁表示，香港特區政府持續深化人才策略，全力打造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近年，香港人才策略成效顯著，截至2025年9月底，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累計接收申請53萬份，獲批逾36萬份，已有24萬全球精英攜家人赴港發展。當中，「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成效尤為突出，累計收14萬宗申請，批出超11萬宗，近10萬名獲批人才已在港工作，主要集中在金融、創科領域，估計每年為香港帶來約340億港元直接經濟貢獻，佔本地GDP約1.2%。

他指出，政府兩年前成立人才服務辦公室（人才辦），致力在全球推廣招攬人才，並為來港人才及其家屬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幫助他們落戶香港。在人才區域協同方面，香港積極深化與內地城市合作，人才辦已先後與國家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北京市、上海市、廣東省、澳門和大灣區內地城市、前海和南沙，簽訂人才合作備忘錄，推動人才交流與聯合推廣。

今年以來，人才辦成功舉辦了多項大型活動。四月，聯同近40家大灣區知名企業，在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辦「粵港澳大灣區人才匯聚發展推介會」，以推廣大灣區發展機遇，吸引當地人才赴港發展。六月，舉辦「共建國家高水平人才高地交流會」，150餘位各地代表及28所頂尖高校代表匯聚，反應熱烈。八月，與深圳市

前海管理局共同推出「深港七十二小時體驗券」活動，讓國際高端人才親身感受深港兩地的產業氛圍、生活環境與發展潛力，為其落戶大灣區提供更清晰的決策參考。

來年盛事陸續有來，陳海勁透露，人才辦將於2026年3月18至19舉辦「全球人才高峰會周」，以國際人才論壇與人才博覽會為核心，同步開展一系列與人才、人力資源相關的大型配套活動。屆時，來自世界各地及內地的政、商、學等不同界別領袖齊聚香港，將圍繞教育、科技、人才領域的創新發展、合作共贏展開深入交流，分享前沿經驗與實踐成果。陳海勁最後強調，香港將積極加強與內地及國際在人才領域的深度合作，憑藉香港的獨特優勢與平台資源，為國家高質量發展注入源源不絕的人才動能，助力大灣區建設成為具有全球影響力的國際人才高地。

當日出席會議的新界總商會成員約90多人，包括事務委員會主席彭志宏，會務委員會主席周駿達，副會長周華煒、何光耀、梁鐵夫、李國強、葉沛霖、盧官佃、黎曉峰，副主席黃志源、朱德榮、莊金寧、黃宏活、陳安立、馬沛強、黃凱斌，會務顧問黃定光、王基源，西醫顧問蔡添成，中醫顧問彭祥喜，屬會青衣商會主席柳振錦等。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 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在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H7/189	黃泥涌加路連山道88號(內地段第9041號(部分))	擬議康體文娛場所(體育及康樂中心)	2025年12月9日
A/HSK/589	新界元朗洪水橋田厝路丈量約份第125約地段第1583號餘段(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5年)	2025年12月9日
A/NE-MUP/220	新界沙頭角丈量約份第 38 約地段第 25 號 (部分)、第 26 號 (部分) 及第 27 號 (部分)、丈量約份第 46 約地段第 804 號 (部分)、第 806 號、第 807 號、第 808 號、第 809 號、第 811 號、第 812 號、第 813 號、第 823 號 B 分段餘段、第 824 號 B 分段餘段、第 825 號、第 826 號 (部分)、第 827 號、第 828 號 B 分段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物流中心及相關填土工程 (為期 3 年)	2025年12月9日
A/NE-SSH/166	新界西貢北企嶺下新圍丈量約份第209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屋宇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年12月9日
A/NE-TKL/822	新界打鼓嶺丈量約份第 84 約地段第 896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	擬議屋宇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年12月9日
A/SLC/197	大嶼山貝澳大嶼山丈量約份第316約近芝麻灣道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地底電纜) 和相關挖土工程	2025年12月9日
A/SLC/198	大嶼山長沙大嶼山丈量約份第 332 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地底電纜) 和相關挖土工程	2025年12月9日
A/YL-HTF/1202	新界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 128 約地段第 384 號餘段	擬議臨時電子產品回收貨倉連附屬辦公室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12月9日
A/YL-KTN/1184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9約地段第 1191號 (部分)、第 1194號、第 1195 號、第 1196號、第 1197號 A分段 (部分)、第 1197號餘段 (部分)、第 1198號 C 分段 (部分)、第 1198號餘段 (部分)、第 1205號餘段 (部分) 及第 1208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及填塘工程 (為期 3 年)	2025年12月9日
A/YL-KTN/1185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84號 (部分)、第85號A分段餘段 (部分)、第85號C分段 (部分)、第86號餘段 (部分) 及第113號 (部分)	臨時地盤辦公室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為期 3 年)	2025年12月9日
A/YL-KTN/1186	新界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397號 (部份)	擬議臨時露天貯物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為期 3 年)	2025年12月9日
A/YL-PS/767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6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及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及物料和相關填塘及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12月9日
A/YL-TT/750	新界元朗大棠南坑村66號丈量約份第118約地段第936號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 (寵物食品零售店) (為期 3 年)	2025年12月9日
A/YL-TT/752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7約地段第839 號A 分段 (部份) 及第840 號 (部份)	臨時貨倉 (危險品倉庫除外) 及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汽車 (私家車及輕型貨車) 連附屬辦公室 (為期 3 年)	2025年12月9日
A/HSK/590	新界元朗洪水橋丈量約份第 125約地段第1824號B分段餘段(部分)及第1824號C分段(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機械及車輛連附屬設施 (為期 3 年)	2025年12月16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12月2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在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KLH/657	新界大埔林村丈量約份第 16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 (休閒農場) 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為期5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的意見，並提交樹木調查及保育建議、經修訂的土方規劃檢討報告及集水區污染風險評估報告。
A/K1/272	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16號九龍內地段第6022號B分段餘段	擬議略為寬敞建築物高度及地積比率限制，以作准許的酒店用途	申請人提供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經修訂的樓宇平面圖、交通、排污和視覺方面的影響評估、土地契約的節錄及致旅遊事務專員的信件。
A/NE-TKLN/112	新界打鼓嶺北丈量約份第 80 約地段第 35 號餘段、第 36 號、第 42 號餘段、第 43 號、第 44 號、第 45 號餘段、第 59 號餘段及第 64 號 B 分段餘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公眾停車場 (貨櫃車除外) 及商店及服務行業 (為期5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的意見，並澄清交通管理措施及化粪池的設置，以及提交新的交通檢討、經修訂的平面圖及車輛路徑分析。

2025年12月2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